

宁波市奉化区第三医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编号：(A3302830400024397001001)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宁波市奉化区甬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市奉化中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4-12-02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	
1.1.4	项目名称	
1.1.5	建设地点	
1.1.6	投资估算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2.2	资金落实情况	
1.3.1	招标范围	
1.3.2	服务期限	
1.3.3	质量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p>(一) 投标人：3.1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须同时具备①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具备上述①②资质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3.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要求：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并负责派遣主设计师。除联合体牵头人外，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1家。（二）拟派项目负责人：3.3拟派主设计师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3.4拟派勘察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radio"/>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主设计师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radio"/> 招标人组织

		<p>招标人组织, 时间和地点 : /</p> <p>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p>
1.10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召开 <input type="radio"/> 召开</p> <p>召开, 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p>
1.11	分包	<p><input type="radio"/>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允许</p> <p>分包内容要求: 基坑围护、人防</p> <p>分包金额要求: 约25万元, 具体金额以分包金额为准</p> <p>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p>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p>投标保证金、勘察纲要、设计方案、投标报价、质量承诺、周期承诺、履约担保承诺、违约经济责任承诺、主要项目人员配备及服务承诺和计划等初步评审内容。</p>
1.12.2	偏差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允许 <input type="radio"/> 允许</p> <p>允许, 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 /</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招标文件补充文件 (如有)</p>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 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p> <p>提交形式: 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p>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p>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p>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 无须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p>同2.2</p>
3.1	投标文件的内容	<p>组成形式:</p> <p>双信封: 第一信封包括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资信标, 第二信封包括商务标。</p> <p>组成内容:</p> <p>投标文件内容按本条款编制, 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如未提供格式的, 由投标人自拟格式。</p> <p>(一)、资格审查文件内容包括:</p> <p>(1)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 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由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文件)</p> <p>(3)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p> <p>(4) 投标保证金收执证明</p> <p>(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p> <p>(7) 承诺函</p> <p>(二)、技术标内容包括:</p> <p>(1) 技术标封面</p>

		<p>(2) 勘察纲要</p> <p>(3) 设计方案</p> <p>(4) 估算资料 (包含估算说明、总估算表)</p> <p>(5) 服务安排 (包括服务承诺及服务计划书)</p> <p>(6) 项目拟分包情况</p> <p>(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p> <p>(三)、资信标包括：</p> <p>(1) 资信标封面</p> <p>(2) 资信标自评表</p> <p>(3) 资信标评审中需提供的证明资料复印件</p> <p>(四)、商务标包括：</p> <p>(1) 商务标封面</p> <p>(2) 投标函</p> <p>(3) 投标函附录</p> <p>(4)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p> <p>(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p>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一般计税法</p> <p><input type="radio"/> 简易计税法</p>
3.2.3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最高投标限价 (即招标控制价) 361.0760万元 (其中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313.4278万元, 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47.6482万元) ;</p> <p>本项目勘察设计费测算如下 :</p> <p>一、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 (2018版) , 测算设计费如下 :</p> <p>1、本项目计费额暂按估算工程费用15958万元计 (不含医疗设备费2500万元) 。</p> <p>2、确定工程设计收费基价</p> <p>根据表2-10《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259.1+(15958-10000)×(481.8-259.1)/(20000-10000)=391.7847万元</p> <p>3、调整系数:专业调整系数为1.0, 复杂程度系数取1.0, 附加调整系数取1.0。</p> <p>设计收费基准价: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391.7847×1.0×1.0×1.0=391.7847万元</p> <p>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391.7847*80%=313.4278万元。</p> <p>二、工程勘察费收费基准参照国家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年修订本) 规定计取, 暂定勘察费收费基准价95.2964万元。</p> <p>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95.2964*50%=47.6482万元。</p>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投标函的投标 (总) 报价只有一个, 或有两个及以上投标 (总) 报价的, 已声明哪个有效</p>
3.3.1	投标有效期	<p>90个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p>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p> <p>(1) 金额：不少于人民币6万元整</p> <p>(2) 形式1：</p> <p>①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p> <p>a.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p> <p>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p> <p>c.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p> <p>d.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②投标保证金</p> <p>a.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金。</p> <p>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p> <p>c.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③银行保函</p> <p>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b.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从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但应将银行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p> <p>④担保保函</p> <p>a.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p> <p>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p> <p>(3) 其他要求：</p> <p>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p> <p>③投标保证金绝对免赔率为0；</p> <p>④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递送至招标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p> <p>收件人：赵先生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白杜后中畝19号 联系电话：0574-88589016</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2.其他：/。</p> <p>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1) 以电汇形式, 汇款不予退还;</p> <p>(2) 以银行保函形式, 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3) 以保证保险形式, 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4) 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 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其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要求: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 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 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 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p>(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应当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p> <p>(2)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p>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同3.7.3 (2)
4.2.1	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 投标文件不再退还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p> <p>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应当拒收并提示;</p> <p>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视为拒收(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的, 另见招标文件约定):</p> <p>(1)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3)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4. 未被邀请的投标(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项目);</p> <p>5.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p> <p>6. 其他: /。</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 开标地点: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p> <p>(3) 开标平台: “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p>

		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
5.2	开标程序	<p>(1) 宣布开标纪律，以及开标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公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2) 招标人公布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若投标人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3) 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45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4)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5) 招标人自行选择系数抽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相关系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相关系数，抽取过程现场直播；</p> <p><input type="checkbox"/> 特别说明：如为多标段招标项目，按（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开评各标段的商务标，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1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其后续标段的商务标不再评审（如为采用合理低价法的招标项目，本条不适用，招标人另行写明商务标开评流程）。</p>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
5.4	特殊情况处置	<p>(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p> <p>(2) 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开标时间或延迟解密时间；</p> <p>(3) 其他：/</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p> <p>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4	技术成果经济赔偿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补偿 <input type="radio"/> 补偿 /
7.5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 合同总价的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 /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文件编制相关规定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p>(1)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15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p> <p>(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p> <p>(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p>
10.3	否决投标的情形	<p>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1.形式评审内容：</p> <p>(1) 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p> <p>(2)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的；</p> <p>(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 (1) 款规定的；</p> <p>(4)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p> <p>(5) 投标文件组成未包含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项规定内容的；</p> <p>(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①网卡MAC地址；②或硬盘（含U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0100_0000_0000_0000或0000_0100_0000_0000或FFFF_FFFF_FFFF_FFFF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③或互联网接</p>

入IP地址；④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

不同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网卡、储存设备等硬件设备序列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启动澄清程序，招标代理机构应立即报告招投标监管部门。

特别提醒：请投标人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WIFI（可能造成MAC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IP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WIFI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IP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

(7) 其他：/

2.资格评审内容：

(1) 投标人提交的营业执照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的；

(2) 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企业资质、业绩条件（如有）、人员资格及其他要求的；

(3) 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联合体投标要求的；

(4) 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禁止投标情形的；

(5) 投标人未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 其他：/

3.响应性评审内容：

(1) 投标内容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的；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未按规定填写齐全的；

(3) 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的；

(4)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项规定的工期和质量要求的；

(5) 投标有效期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的；

(7) 权利义务未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投标人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的；

(9)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要求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10)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包括投标报价存在偏差，经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也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形）；

(11)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12) 任一分项服务费投标报价超过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包括投标报价存在偏差，经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也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形）

4.详细评审内容：

		<p>(1) 勘察或设计方案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p> <p>(2) 采用的标准或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质量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要求的；</p> <p>(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p> <p>(4) 其他：/</p> <p>备注：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串通投标及其他否决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2.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对，未进行询问核对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p>
10.4	陈述或答辩	<p>1.陈述和答辩人：/</p> <p>2. 陈述或答辩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陈述</p> <p><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答辩，答辩题目： /</p> <p>3. 陈述或答辩地点： 陈述或答辩地点： /</p> <p>4. 陈述或答辩相关规定：</p> <p>(1)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合格的技术标，其投标人才能进入陈述或答辩阶段；</p> <p>(2) 通知方式：/</p> <p>(3) 陈述或答辩形式：/</p> <p>(4) 陈述或答辩人应在陈述或答辩人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陈述或答辩人辩；</p> <p>(5) 参加陈述或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p> <p>(6) 其他规定：/</p>
10.5	特别说明	<p>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3.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主设计师及勘察总负责人。</p> <p>4.中标单位如为未办理进浙备案的省外企业，须在签订本招标项目合同前办理进浙备案相关手续。</p> <p>5.招标代理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 元，投标人应在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列明。</p> <p>6.其他：/</p>
10.6	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p>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p> <p>招标人：宁波市奉化区甬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p> <p>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白杜后中畝19号</p> <p>联系方式：0574-88589016</p>
10.7	投诉的渠道及方	<p>投诉人应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p>

	式	<p>(国家七部委令2004年第11号) 及省市相关规定。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及其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宁波市奉化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奉化区大成东路277号 电话：0574-88900751</p>
10.8	电子招标投标	<p>(1) CA锁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数字证书互认； (2) 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 (3) 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 (4) 特别说明事项： 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做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的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p>
10.9	严重失信、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犯罪查询	<p>在中标人公示前，招标人对中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若存在以下情形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1.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为准）； 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 3.近三年（2021-07-01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10	关于社保的说明	<p>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社会保险如未能按要求提交或者提交的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应将证明资料编入投标文件或在澄清、补正时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以下情形时，原则上视作社会保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 2.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 3.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 4.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 5.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 6.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p>
10.11		

	<p>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p>	<p>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p> <p>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p>
<p>10.12</p>	<p>知识产权</p>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他人。</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设计方案；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制件。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其他见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

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定标。

9.5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9.6 异议和投诉

9.6.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质量	工期(交货期)	其他内容	签名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 家。					
招标人代表（签名）：		唱标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监标人（签名）：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2. 交通项目双信封开标的按招标文件格式。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各评审阶段，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1 款规定的情形。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2 款规定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3 款规定的情形。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评审得分 = 资信分 × 15% + 技术分 × 60% + 商务分 × 25%

2.2.2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技术标评审表。
- (2)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资信标评审表。
-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澄清。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3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超过 15 家的，先进行第一信封（资信标）详细评审，按资信分从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11 家投标人进行第一信封（技术标）详细评审。第一信封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未超过 15 家的，对所有第一信封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进行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3.2 第一信封（技术标）详细评审

3.2.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技术标评审表。

3.2.2 投标人的技术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第一信封（资信标）详细评审

3.3.1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资信标评审表。

3.3.2 投标人的资信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3.4.1 对通过第一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第二信封进行初步评审。

3.4.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作为商务分计算过程的投标报价。

3.4.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3.5.1 对通过第二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第二信封进行详细评审。

3.5.2 计算商务分

- (1) 计算评标基准价，见商务标评审表。
- (2) 计算投标报价偏差扣分，见商务标评审表。
- (3) 计算投标报价不平衡报价扣分，见商务标评审表。
- (4) 计算商务分，见商务标评审表。
- (5) 商务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计算评审得分，见本章第 2.2.1 项分值构成。

3.5.4 评审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 评标结果

3.7.1 推荐中标候选人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2 款规定的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较低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相同的，资信分较高者排名在前，资信分相同的，技术分较高者排名在前，技术分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名在前。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商务标评审表

评审项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 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区间	本招标文件设置投标合理报价区间，勘察投标报价区间为428834元~476482元；设计投标报价区间为2938385元~3134278元。
商务标得分	<p>1.商务标得分：商务分 = 100 - 投标报价偏差扣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其他情形：勘察、设计商务分分别计算。商务分=勘察商务分×10%+设计商务分×90%。设计报价或勘察报价低于合理范围下限且未被否决投标的，商务标得基本分 60分。</p>
评标基准价计算	<p>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介于评标基准价组合范围区间（含范围上下限本数）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组合范围。 评标基准价组合范围区间同投标合理报价区间（适用于设置投标报价区间的招标项目）。</p> <p>勘察权重10%； 勘察最高投标限价：476482元； 勘察投标报价：下限428834元；上限476482元； 设计权重90%； 设计最高投标限价：3134278元； 设计投标报价：下限2938385元；上限3134278元；</p> <p>进入上述评标基准价组合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参与计算。招标人可选择一种或多种计算公式，如选择多种计算公式的，则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从选择的计算公式中随机确定一种计算公式：</p> <p>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权重B + 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A×(1 - 权重B)</p> <p>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A：将投标报价区间划分为十等份后产生的11个数值中随机确定； 权重B的确定：从30%、32%、34%、36%、38%、40%、42%、44%、46%、48%、50%中随机确定。</p> <p>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中的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权重应在商务标初步评审后随机摇号确定。球号对应如下：</p> <p>1.勘察： (1) 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A： 1号球为428834.0元；2号球为433598.8元；3号球为438363.6元；4号球为443128.4元；5号球为447893.2元；6号球为452658.0元；7号球为457422.8元；8号球为462187.6元；9号球为466952.4元；10号球为471717.2元；11号球为476482.0元。</p> <p>(2) 权重B： 1号球为30%；2号球为32%；3号球为34%；4号球为36%；5号球为38%；6号球为40%；7号球为42%；8号球为44%；9号球为46%；10号球为48%；11号球为50%。</p> <p>2.设计 (1) 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A： 1号球为2938385.0元；2号球为2957974.3元；3号球为2977563.6元；4号球为2997152.9元；5号球为3016742.2元；6号球为3036331.5元；7号球为3055920.8元；8号球为3075510.1元；9号球为3095099.4元；10</p>

	<p>号球为3114688.7元；11号球为3134278.0元。</p> <p>(2) 权重B： 1号球为30%；2号球为32%；3号球为34%；4号球为36%；5号球为38%；6号球为40%；7号球为42%；8号球为44%；9号球为46%；10号球为48%；11号球为50%。</p> <p>特别说明：勘察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A及权重B、设计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A及权重B应在商务标初步评审后分别随机摇号确定。</p> <p>随机抽取的球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多标段项目，各标段随机抽取的数值应分别抽取。</p> <p>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投标报价偏差扣分</p>	<p>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的，不扣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的，扣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的，扣1分。投标报价偏差扣分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计算公式如下：</p> <p>1.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偏差扣分 = 0</p> <p>2.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偏差扣分 = $2 \times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1 \text{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p> <p>3.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偏差扣分 = $1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 1 \text{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p> <p>其中，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 = $(\text{评标基准价组合范围区间上限} - \text{评标基准价组合范围区间下限}) / 10$。</p>
<p>计算精度的说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以“%”为单位时，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风险控制价、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其他未明确的计算结果，不再四舍五入，代入到下一步的计算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时，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风险控制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整数；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1位小数；其他未明确的计算结果，不再四舍五入，代入到下一步的计算中。</p>

附表.资信标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最高分
1	基本分 值	投标人统一得30分	30	30
2	建筑市 场信用 等级	以开标之日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设计）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A级，得60分；B级，得50分；C级，得40分；D级，得30分；其他情形，得0分；	0.00	60.00

备注：

- 1、资信分相同且涉及到排序时，排序规则如下：则采用随机方式确定名次排序，先抽中的排名在先。
- 2、联合体投标的计分规则：上述评审标准均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
- 3、资信标评审涉及的证明资料须按要求编入资信标中，复印件应复印清晰，便于辨认审查。未将证明资料按要求编入资信标中或证明资料内容不全的，相应评审内容不得分。

附表.技术标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最高分
1	勘察纲要内容全面、合理、可操作。	优：[15-13.5]；良：[13.5-12.75]；一般：[12.75-0]	0.00	15.00
2	设计说明内容全面、满足设计深度要求	优：[15-13.5]；良：[13.5-12.75]；一般：[12.75-0]	0.00	15.00
3	总体方案定位准确、布局合理、规划设计指标明确，符合规划要求	优：[15-13.5]；良：[13.5-12.75]；一般：[12.75-0]	0.00	15.00
4	设计方案可行性（方案设计构思新颖、内容完整、整体设计经济、适用、且有现实可行性）	优：[20- 18]；良：[18-17]；一般：[17-0]	0.00	20.00
5	设计特色性（理念超前性、整体性强、风格鲜明、有独特创意、景观设计美观、交通组织合理、与周围环境协调、视觉效果好）	优：[15-13.5]；良：[13.5-12.75]；一般：[12.75-0]	0.00	15.00
6	造价估算资料齐全，经济指标合理，总造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优：[10- 9]；良：[9-8.5]；一般：[8.5-0]	0.00	10.00
7	服务承诺及服务计划	优：[10- 9]；良：[9-8.5]；一般：[8.5-0]	0.00	10.00

备注：

- 1.评标委员会按本表所列评审内容进行详细评审，独立评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每项评审内容对各投标文件对应部分划分档次（优、良、一般），并在相应档次设置的分值范围内评分，对于分档在“优”或“一般”的投标文件对应部分，以分档在“良”的投标文件对应部分作为参考标准，结合“优”或“一般”的具体内容，给出客观详细的评审意见。如投标文件相应评审内容出现缺项，该项评审得分得0分。
- 2.“良”、“一般”二项不包含上限分值。
- 3.技术标评分范围在85-100分之间，对低于85分的评分，须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并书面给出明确理由，否则将作无效分处理，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所有评分均不计入技术分计算。
- 4.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5时，技术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5时，技术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本条评标委员会均不包含作无效分处理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 5.技术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勘察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
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建设地点：_____

3. 规 模：_____

4. 项目总投资：_____

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勘察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勘察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可调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勘察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

勘察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设计师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3. 勘察设计师及其拟派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须在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或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完成信息录入。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按约定提供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副本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份、副本__份，勘察设计人执正本__份、副本__份。

发包人：（盖章）

勘察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市[2016]19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建市[2015]4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建设部、浙江省及宁波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如有冲突，按就高原则处理）。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现行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浙江省及宁波市建筑工程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如有冲突，按就严原则处理）。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由勘察设计方自行提供；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相关标准、规范由设计根据工程实际要求自备。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采用国际相关标准、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6）投标书及其附件；（7）通用合同条款；（8）技术标准；（9）发包人要求；（10）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当在2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勘察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勘察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勘察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勘察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 本工程的合理使用期限。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无。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按发包人内部管理规定执行。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天书面通知勘察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7天内对勘察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勘察设计人

3.1 勘察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勘察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勘察设计人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项目主设计师）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项目的设计进度、设计质量、各专业的协调、后期服务、以及与建设单位的沟通协调等工作。

勘察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勘察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项目的勘察进度、勘察质量、与设计人的协调、后期服务、以及与建设单位的沟通协调等工作。

3.2.2 勘察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勘察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人民币/人次；擅自更换其它勘察设计人员的需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人民币/人次。

所有新更换的人员，其执业资格、职称、业绩等均不得低于原人员，行政主管部门有备案或其他相关要求的，还需按要求执行。

3.2.3 勘察设计师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2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勘察设计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拒付勘察设计师费、解除本合同，且保留就此事给己方造成的损失向勘察设计师索赔的权利。

3.3 设计人人员

3.3.1 勘察设计师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3.3.3 勘察设计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勘察设计师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拒付勘察设计师费、解除本合同，且具有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勘察设计师承担。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按国家规定执行。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基坑围护、人防。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勘察设计师应按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勘察设计师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至少包括分包人的资质、主要设计人员情况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由勘察设计师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勘察设计师费用的方式：联合体各方根据自身所承担的合同义务和可收的金额各自开具增值税发票给发包方，发包方根据发票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方。

本工程中标人如有联合体，联合体主体应承担联合体内部的组织管理工作和沟通协议义务，并对发包人承担本勘察设计师项目的主要责任。

5. 工程勘察设计要求

5.1 工程勘察设计师一般要求

5.1.2.1 工程勘察设计师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无。

5.1.2.2 工程勘察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现行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浙江省及宁波市建筑工程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

5.1.2.4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___/___。

5.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按国家相关勘察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和规定，达到勘察设计技术文件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符合有关部门审核一次性通过要求，所有图纸深化到可施工为止。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满足国家标准。

6.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前3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含方案优化）、初步设计（含扩初和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期的现场配合服务等。

6.1.2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日内。

6.3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___无___。

勘察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勘察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奖励：0元/天。

7.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勘察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符合招标或施工要求的CAD、PDF等。

8.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勘察设计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后在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8.4 工程勘察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初步设计成果采用初步设计会审形式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成果报送专业审图公司进行审查，具体按有关部门要求执行。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勘察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勘察设计人自理。

9.2 勘察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前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费用自行承担。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合同价款包含且不限于所涉及的本工程的勘察（含勘察大纲及方案的评审费），方案设计（含方案深化），初步设计（含扩初、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设计调研、资料费、赶工费、设计文件的专项审查或专题论证等会议的会务相关费用（含专家费）、设计文件审查后的修改工作、配合业主进行工程及材料设备招标工作、向业主提交招标用图纸和满足招标深度要求的材料设备技术参数和数量表，设计技术交底、设计配合施工、参加各阶段验收等所有设计服务工作所收取的费用，并考虑了投标人的成本、费用、汇率、税金、利润、保险、专利、风险等所有因素。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可调总价合同，最终勘察设计费结算如下：

①勘察费=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1+勘察费中标浮动率）

工程勘察收费基准参照国家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计取，勘察工程量根据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勘察数量计算；勘察布孔及勘察技术方案应满足规范要求 and 设计要求，同时，具体实施方案要充分考虑到设计修改要求调整补勘等因素，实施时勘察布孔及勘察技术方案均须发包人和设计人确认，要求适用，如因勘察人超标准勘察，所发生的勘察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勘察费总价中。

勘察费中标浮动率 (%) = (勘察费中标价 / 暂定勘察收费基准价 952964 元 - 1) × 100%。

②设计费 =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 (1 + 设计费中标浮动率)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规定计取；其中设计费计费额按奉化区评审中心评审(如不需评审中心审核，则以委托人委托第三方审核)后的概算中涉及设计取费部分的工程费用(扣除医疗设备费、发包人另行委托的工程费用和未提交设计成果的费用)为计费额；相关系数按以下计取：专业调整系数取 1.0，复杂程度系数取 1.0，附加调整系数取 1.0。
设计费中标浮动率 (%) = (设计费中标价 / 暂定设计收费基准价 3917847 元 - 1) × 100%。

勘察设计浮动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或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

10.3 定金

10.3.1 定金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

10.3.2 定金的支付

定金的支付时间： / 。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勘察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额度	金额(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勘察费签约合同价的 <u>10</u> %		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
第二次付费	支付至勘察费的 80%		所有勘察报告完成后 30 日内
第三次付费	支付至勘察费的 90%		桩基检测完成后 30 日内
第四次付费	结清余款		工程结算审核(如有复审，以复审后 30 日内)

注：第二次付款起，勘察工程量根据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勘察数量调整勘察费。

10.4.2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额度	金额(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 10%		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
第二次付款	支付至设计费的 30%		初步设计概算审核后 30 日内
第三次付费	支付至设计费的 80%		工程施工图审图合格后 30 日内
第四次付费	支付至设计费的 90%		工程综合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第五次付费	结清余款		工程结算审核（如有复审，以复审后 30 日内）

注：第二次付款起，设计费计费额按区评审中心评审（如不需评审中心审核，则以委托人委托第三方审核）的概算中的对应工程费用（扣除医疗设备费、发包人另行委托的工程费用和未提交设计成果的费用）调整。

勘察设计师收取勘察设计师时应向发包人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若由此引起的经济纠纷由勘察设计师负责。若勘察设计师未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包人可延期付款，且不存在违约责任。

11. 工程勘察设计师变更与索赔

11.5 勘察设计师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勘察设计师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勘察设计师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勘察设计师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勘察设计师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勘察设计师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勘察设计师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勘察设计人无所有权及本项目以外的使用权。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项目。

13.2 关于勘察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勘察设计人。

关于勘察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项目。

13.5 勘察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全部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勘察设计人的违约金：无。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勘察设计费的违约金：无。

14.2 勘察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勘察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勘察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应承担的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20%。

14.2.2 勘察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逾期一天的违约金为 20000 元人民币。

勘察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违约金：履约担保金额的 40%。

14.2.3 勘察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未达到承诺的勘察设计质量标准)或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损失赔偿金：履约担保金额的 40%。

14.2.4 勘察设计人未履行承诺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现场服务到位率违约金：履约担保金额的 20%。

14.2.5 勘察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勘察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承担签约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14.2.6 勘察设计人超限额设计的违约责任：承担签约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14.2.7 因勘察设计人原因在施工过程中造成重大变更的违约责任：承担签约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注：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勘察设计人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支付违约金并不能解除本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如在限期内勘察设计人仍未能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整改的，发包人有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同时退回履约担保。

16.4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勘察设计费的期限为60个工作日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无。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宁波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奉化区人民法院起诉。

若一方存在违约或侵权行为，应承担守约方因此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或保全保险费、调查取证费、评估鉴定费、律师费、执行费用等合理费用。

18. 其他

18.1 勘察设计人应根据施工或发包人需要在技术允许范围内随时对设计进行改正或出具变更联系单，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18.2 由于勘察设计人设计工作存在遗漏或错误的，勘察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承担给本合同当事各方造成的损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超过设计费总额的，勘察设计人应按实赔偿。

18.3 在合同履行期间，勘察设计人主要人员接发包人通知应按要求到场提供服务，解决业主提出的相关勘察设计问题、参加工程会议，满足工程施工需求，否则承担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勘察设计人应做好各专业设计的配合确认工作，对各专业的设计图纸进行审核确认，并对各专业设计单位质量负责。如勘察设计人未及时做好各专业设计配合确认工作，影响项目进度或质量，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承担相关责任，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18.4 项目相关设计变更涉及工程造价的必须先经得发包人同意，否则该设计变更无效。

18.5 本项目室外供水、供电、供气、电信、有线电视、通讯等专业设计由各专业部门和运营商设计，不包括在本合同设计范围内。设计人应按规范要求预留位置，概算中应包含上述专业工程造价，但上述专业工程造价不列入设计费的取费基数。

18.6 由于勘察设计人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高，存在漏设计或者设计错误等情况，处以 20000 元/次的罚款，该罚款直接在合同价款中扣除。

18.7 勘察设计人应在本项目勘察设计合同签订时按约定递交履约担保（采用转账形式的，在签订本合同前提交；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形式的，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提交）。

(1) 勘察设计人提供的履约担保形式为_____（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

(2) 本项目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 2%。

(3) 勘察设计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勘察设计人承担；因勘察设计人原因或其他勘察设计人应承担责任的事由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勘察设计人承担；非勘察设计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8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

附件 1: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勘察设计范围

整个项目的勘察和总体方案设计、方案修正完善直至相关部门审核审批通过、编制初步设计（含扩初）及工程概算并审核通过，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审查及各专业机构审查【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空调、智能化、人防（含平、战功能转换方案，实施方案）、室内精装修、幕墙、基坑围护、景观和附属配套设施工程、工业化建筑 PC 专业、泛光照明、海绵城市（含设计方案编制，评价报告编制）、抗震支架、光伏等相关设计（不含室外供水、供电、供气、有线电视、通讯等相关配套的专业设计）】以及施工期的现场配合服务等。

二、本工程勘察设计阶段划分

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含方案优化）、初步设计（含扩初和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五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勘察阶段

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初勘、详勘）、资料收集、进场之前原地标高复测以及施工配合服务等

2. 方案设计阶段

（1）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协调景观、交通等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 (5) 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 (6) 负责完成总图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3. 初步设计阶段

(1) 按时保质完成初步设计（含扩初、概算编制），接受发包人的审查。对审查结论，由主设计师、各分项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领会，并逐条认真贯彻执行。对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需要修改和补充的问题，由主设计师、各分项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按要求及时补充完善。

(2) 配合和协助发包人完成上级主管部门、相关部门对初步设计文件审查、技术答疑及技术评审等工作。对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需要修改和补充的问题，由主设计师、各分项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按要求及时补充完善。

(3) 根据发包人的需要，及时提供各类技术资料、计算书等相关资料。配合和协助发包人完成各类审批手续和对其他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4) 按照发包人要求参加各级报件工作，并且充分与发包人沟通，体现发包人意愿，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作必要的调整补充，免收设计费。

- (5) 积极配合完成发包人要求的与本工程设计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4.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按时保质完成施工图设计，接受发包人的审查。对审查结论，由主设计师、各分项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领会，并逐条认真贯彻执行。对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需要修改和补充的问题，由主设计师、各分项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按要求及时补充完善。

(2) 配合和协助发包人完成上级主管部门、相关部门对施工图文件强审、会审、技术答疑及技术评审等工作。对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需要修改和补充的问题，由主设计师、各分项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按要求及时补充完善。

(3) 根据发包人的需要，及时提供各类技术资料、计算书等相关资料。配合和协助发包人完成施工前审批手续和对其他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4) 按照发包人要求参加各级报建工作，并且充分与发包人沟通，体现发包人意愿，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作必要的调整补充，免收设计费。

- (5) 积极配合完成发包人要求的与本工程勘察设计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5. 施工配合阶段

- (1) 项目开工后，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施工现场设计服务。
- (2)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 (3)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 (4)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5) 参与与勘察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6)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 (7)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勘察)任务书	1	按工程实际需要	
2	立项文件、规划红线图	1	按工程实际需要	
3	规划设计条件(如有)	1	按工程实际需要	
4	其它相关资料	1	按工程实际需要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甲方和乙方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本	10	方案优化后	1、文本数量须满足会审要求，进行适当调整。2、提交日期根据实际工程进度调整。
2	勘察报告（初、详勘）	10	满足符合设计	
3	初步设计文本及概算	15	初步设计完成后	
4	初步设计和概算电子文本	1	初步设计文本提交同时	
5	全套施工图	20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	
6	全套施工图纸的电子文本图	1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	
7	效果图、彩色平面图、面积复核成果等其它办理手续要求提交的成果	满足相关要求	满足相应要求	
8	现场服务中有关设计变更及施工配合过程中的质量评价报告等	满足相关要求	满足相应要求	

勘察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表所列内容。以上费用均包括在勘察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附件 4 :

主要勘察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主设计师				
...				
.....				

附件 5:

勘察设计进度表

根据中标文件内容确定。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勘察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位于宁波市奉化区莼湖街道，四至范围为东临规划路、南靠地块界线、西至降渚溪边规划路、北临振兴路。

2.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 20037 m²（约 30.05 亩），总建筑面积 2500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7000 m²，包括门诊综合楼 9000 m²、住院楼 4100 m²（床位 120 床）、辅助用房 3000 m²、发热门诊楼 600 m²、设备用房 300 m²；地下建筑面积 8000 m²。

3. 项目总投资：25028 万元（其中 2500 万元为医疗设备费）。

4. 招标范围：整个项目的勘察和总体方案设计、方案修正完善直至相关部门审核审批通过、编制初步设计（含扩初）及工程概算并审核通过，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审查及各专业机构审查【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空调、智能化、人防（含平、战功能转换方案，实施方案）、室内精装修、幕墙、基坑围护、景观和附属配套设施工程、工业化建筑 PC 专业、泛光照明、海绵城市（含设计方案编制，评价报告编制）、抗震支架、光伏等相关设计（不含室外供水、供电、供气、有线电视、通讯等相关配套的专业设计）】以及施工期的现场配合服务等。

（二）勘察部分

一、勘察依据地质勘察工作应按如下规范（包含但不限于）要求执行：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 版）》（GB50021-2001）（2009 版）；
2. 《岩土工程勘察安全标准》（GB/T 50585-2019）；
3.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4.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版）；
5. 《中国地震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6.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7. 《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55018-2021）；
8. 《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55017-2021）；
9.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10.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11.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12.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13.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14.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87-2012）；
15. 《建筑工程抗浮技术标准》（JGJ476-2019）；
16. 《软土地区岩土工程勘察规程》（JGJ83-2011）；

二、勘察要求

根据勘察规范要求，岩土工程勘察应对场地内建筑地基做出岩土工程评价，并提供建筑结构设计、基坑围护设计所需的岩土参数。

本次勘察应进行下列主要工作

- （1）查明拟建场地地形、地貌及不良地质作用的类型、成因、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提出合理的整治方案和建议；
- （2）查明拟建场地地基土的类型、深度、分布及其工程特征、分析并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为基础设计和施工提供依据；
- （3）查明拟建场地内埋藏的河道、沟浜、墓穴、防空洞、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
- （4）查明拟建场地地下水的类型、埋藏条件，提供地下水位及变化幅度；
- （5）判定拟建场地地下水（土）对建筑材料有无腐蚀性；
- （6）评价建筑场地和地基土的地震效应，并判别建筑场地类别；
- （7）对地基土的工程特性及场地与地基的稳定性和适宜性作出评价，并提供各土层的承载力特征值、桩基设计参数；
- （8）根据场地地基土工程特性，结合拟建建筑物性质对地基基础方案进行论证，提出合理的基础方案，并对基础设计和施工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提出建议。对需进行沉降计算的建筑物，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
- （9）对桩基类型、适宜性、持力层选择提出建议，估算单桩竖向承载力，并对成桩可行性，桩基施工的难易和桩基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
- （10）查明与基坑开挖有关的场地条件，土质条件和工程条件，为基坑设计及施工提供必要的岩土工程参数，对基坑围护及降（止）水措施提出建议方案。

勘探过程中如发现特殊的地质现象应及时知会设计单位，并商讨勘探点的增减。

三、勘察成果要求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应根据任务要求、勘察阶段、工程特点和地质条件等具体情况编写，由文字部分和图表构成。

文字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 (1) 勘察目的、任务要求和依据的技术标准。
- (2) 拟建工程概况。
- (3) 勘察方法和勘察工作布置。
- (4) 场地地形、地貌、地层、地质构造和环境工程地质条件。
- (5) 场地各层岩土的类型、分布、工程特性，岩石的产状、结构和风化情况，岩土的强度参数、变形参数、地基承载力的建议值。场地地下水埋藏情况、类型、水位及其变化，并提供用于计算地下水浮力的设计水位。
- (6) 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 (7) 场地稳定性和适宜性的评价：建议天然地基持力层并提出承载力等参数。如建议选用桩基础，应提出适宜的桩型及桩端持力层建议，提供桩基设计所需的岩土参数，必要时估算单桩承载力。
- (8) 提供变形计算参数，必要时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非完整岩石地基需提供沉降计算所需岩土参数。
- (9) 存在特殊土的场地，提供相关参数，提出治理措施的建议；
- (10) 存在可能影响工程稳定的不良地质作用的场地，应对其进行描述、分析，评价对工程的危害，并提出防治建议。
- (11) 当场地抗震设防烈度等于或大于 6 度时，应对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进行评价。
- (12) 基坑工程应提供边坡稳定分析及支护设计、施工所需岩土参数，提出支护措施、环境保护和监测工作的建议，以及基坑围护的参考方案；
- (13) 规范要求的其他内容。

四、图表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 (1) 勘探点平面布置图；
- (2) 工程地质柱状图；

- (3) 工程地质剖面图；
- (4) 原位测试成果图表；
- (5) 室内实验成果图表；
- (6) 物理力学试验指标统计表。

补充说明：如本工程进行试桩，应根据试桩结果对勘察成果进行修正，合理调整场地各土层的参数指标。

（三）设计部分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宁波市奉化区第三医院建设工程

2、建设地点：位于宁波市奉化区莼湖街道，四至范围为东临规划路、南靠地块界线、西至降渚溪边规划路、北临振兴路。

3、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20037 m²（约 30.05 亩），总建筑面积 2500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7000 m²，包括门诊综合楼 9000 m²、住院楼 4100 m²（床位 120 床）、辅助用房 3000 m²、发热门诊楼 600 m²、设备用房 300 m²；地下建筑面积 8000 m²，容积率 0.85，绿地率 35%，按规范配置停车位。

4、设计内容本次设计包括方案、初设及施工图深化设计的全部设计内容（包括建筑、结构、水电、暖通、智能化、装修、绿化景观、市政道路、基坑围护等）及地质勘察。

5、设计要求总用地面积 20037 平方米。建筑密度 \geq 40% 绿化率 \geq 35%，出入口朝向朝东、朝南。满足本项目规划条件、设计招标文件的要求。

6、遵循科学合理、以人为本、经济高效、绿色环保的原则，按照国家、地方现行标准、规范要求 and 最新现代化建筑设计理念进行设计，满足现代化医院的设计要求。建筑造型讲究简洁、明快、色彩柔和、淡雅，具有鲜明的医疗建筑特色，体现新时期的人文关怀。

7、功能布局合理、分区明确、结构紧凑、交通便捷。人流、物流、车流流线清晰，做到洁污分流，构建科学合理、方便快捷、井然有序的医疗流程。按照规划控制条件要求，进行建筑、场地布局。处理好与周边地块建筑布局的关系。

8、地块机动车出入口位置满足规划要求。合理组织车流、人流和车辆停放，妥善处理好地块内部的交通组织，减少对城市交通的干扰。充分考虑节能、环保

设计、节约运行成本。充分合理考虑现在与未来发展之间的关系。

9、园林绿化：本地块倡导城市可持续发展理念，在建筑、街道景观、绿化设计、雨水处理与利用等方面应体现节能、生态、环保要求。建筑须符合国家有关绿色节能建筑的规范和标准。

二、设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市建设及城乡规划部分）》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 33/1036-202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绿色建筑设计规范》（DB/1092-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73）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2021）

《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50001-2017）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附条文说明]》（GB51348-2019）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住建部公开版）》（GB 55024-202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50314-2015）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2014）

《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6-2022）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2017）

《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及其他国家及行业设计规范、标准及强制性条文
用地红线电子文件规划条件书等资料其他相关设计标准及规范

三、方案设计成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封面

- (2) 目录
- (3) 设计说明
- (4) 设计方案
 - a. 总平面图、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等
 - b. 效果图（如有，包括鸟瞰图、透视图等）
 - c. 分析图（如有，包括区位分析、周边条件分析功能分区、交通分析、景观分析、消防分析等）
 - d. 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等
- (5) 估算资料
 - a. 估算说明
 - b. 总估算表
- (6) 服务安排（包括项目人员配备、服务承诺及服务计划书）

二、对投入本项目的勘察设计人员的最低要求

序号	本工程需设计人员的专业岗位	专业要求	技术职称或执业资格要求	最低数量要求（人）	备注
1	主设计师	建筑类专业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1	全面负责协调工作
2	结构专业负责人	相关专业	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	1	
3	建筑专业负责人	相关专业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中级工程师及以上	1	
4	电气专业负责人	相关专业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或中级工程师及以上	1	
5	暖通专业负责人	相关专业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或中级工程师及以上	1	
6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相关专业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中级工程师及以上	1	
7	勘察负责人	相关专业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	

- 注：1. 表格中列具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高人员配置情况；
2. 除项目负责人（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外的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以承诺的形式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 本表要求的项目人员应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上述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勘察设计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 (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暂定投标总报价(大写) _____元整(¥: _____元), 其中设计费投标报价(大写) _____元整(¥: _____元), 勘察费投标报价(大写) _____元整(¥: _____元), 主设计师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勘察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总勘察设计周期____日历天, 其中勘察、方案设计(含方案深化)、初步设计(含扩初设计和概算编制)____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勘察设计工作, 勘察设计质量要求达到_____, 最终合同价款结算办法按合同约定的结算办法进行计算。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4.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_____。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说明与要求	投标人承诺	备注
1	勘察设计准备时间	签订合同后 <u>3</u> 天		
2	提前勘察设计周期奖励标准	<u>0</u> 元/天		
3	延误勘察设计周期赔偿标准	20000 元/天		
4	延误勘察设计周期违约金	履约担保金额的 <u>40</u> %		投标人必须承诺同意 “本合同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2%”。
5	未达到承诺的勘察设计质量标准违约金	履约担保金额的 <u>40</u> %		
6	未履行承诺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现场服务到位率违约金	履约担保金额的 <u>20</u> %		
7	是否同意招标文件其它内容	要求投标人承诺“同意”		
8	是否同意合同条款内容	要求投标人承诺“同意”		
9	是否同意设计后续配合服务、协调、图审、及时答复	要求投标人承诺“同意”		

注：

- 1、投标人承诺一列，投标人按上述要求必须承诺“同意”；
- 2、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1. 费用清单说明
2. 费用清单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 (元)	备注
1	勘察部分			
2				
3				
4	设计部分			
5				
6				
.....			
合计报价				

勘察纲要

勘察纲要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勘察工程概况；
- 二、勘察范围、勘察内容；
- 三、勘察依据、勘察工作目标；
- 四、勘察说明和勘察方案；
- 五、拟投入的勘察人员、勘察设备；
- 六、勘察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七、勘察安全保证措施；
- 八、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九、对本工程勘察的合理化建议。

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设计工程概况；
- 二、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 三、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 四、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 五、拟投入的设计人员；
- 六、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七、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 八、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九、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应由投标人单位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在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联合体的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协议书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盖单位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的要求在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若采用投标保函，格式如下：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贵方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申请，我方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3. 载明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适用的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_____。

五、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到期后，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资信标自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具备条件	自评得分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资信标评审表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表中明确投标人无须提交证明资料的除外）。

投标人（盖法人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宁波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就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如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我公司无串通投标行为。如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的情形，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①网卡 MAC 地址；②或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或 FFFF_FFFF_FFFF_FFFF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③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④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

3、我公司无恶意报价行为。如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行贿犯罪行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如被认定存在上述情形的，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如中标之后被查实，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5、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如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非我单位在职人员的，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或取消中标资格；

6、配备、派遣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满足招标文件规定。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且配备人数和资格条件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如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非我单位在职人员或不具备上述证书的，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如中标之后被查实，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